2026-077

大成律师：赵宁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粤港澳活动周会展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陕粤港澳活动周会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R30GN2026-CS-09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事项

陕粤港澳活动周会展服务项目

（二）要求

1.服务内容

1.1依托香港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平台，围绕中欧班列经济圈、空中丝绸之路建设等重点领域，采取参展布展、展会结合的方式，集中展示我市向西开放通道建设成效，精准对接全球物流供应链头部资源，深化陕港多式联运、跨境供应链务实合作，持续赋能我市对外开放通道高质量建设。

1.2本次展位面积为50㎡，乙方须在1天内完成展位搭建。

1.3展会时间：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

1.4场馆地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2.服务要求

2.1整体需求

乙方须熟悉香港会展中心特装报审及相关展会流程，提供西安陆港空港展位策划设计、全套展台搭建、展期运维、撤展清场全流程布展服务；同步完成展位内陆港空港合作交流会专区氛围布置、音视频保障、会务现场执行等一体化服务，包干完成香港段物流、展馆申报、施工保险、现场人员保障等相关工作，按期保质落地参展布展与专场交流活动。

2.2布展技术要求

2.2.1展位需使用环保材料，保证画面精细、色彩纯正、展板整洁、无异味。

2.2.2展位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设计，展位形式新颖。

2.3制度及安全要求

2.3.1布展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3.2布展实施中涉及到开槽、打洞等破坏原建筑，必须事先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布展结束后做好缮后修补工作；

2.3.3成交后设计方案修改及搭建期间，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出现故障后及时到现场服务；

2.3.4乙方应有安全文明措施，布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2.4会务服务人员要求

2.4.1乙方负责会场搭建的人员管理、资源调度及安全保障，购买相关工作人员保险；

2.4.2乙方拟派团队人数应满足采购需求，确保会务的正常进行、展会期间会场的安全秩序。

2.5费用要求

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计策划费、展台制作及运输、布展搭建费、设备租赁费、展位租赁费、资料印刷、人工费、其他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展区设计及搭建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等，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备注：

1、在对以上要求，甲方未考虑到和不完善的，乙方应予以优化。

2、甲方保留对乙方的项目方案进行局部调整与完善的权利，乙方须予以配合及提供技术支持，且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469,800.00）。

2.合同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计策划费、展台制作及运输、布展搭建费、设备租赁费、展位租赁费、资料印刷、人工费、其他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

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开户账号：102807334615

开户人：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毋耘，联系方式：13488183708），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崔丽，联系方式：13630255667），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所有的服务内容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8.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地址，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验收

服务完成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资料、服务过程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逾期，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初步验收严重逾期，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67096295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6楼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开票信息：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电话：029-67096295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103628001826K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0733461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6楼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